

昌吉州阜康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扩能升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6.2 公开方式	7
7 附件	7

1 概述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昌吉市新瑞鑫诚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昌吉州阜康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扩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阜康市城市管理局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阜康市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1月5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1月5日在新疆昌吉阜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fk.gov.cn/gk/lamu/891903.htm>。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在项目所在地的阜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4月7日在新疆昌吉阜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示网址：<http://www.fk.gov.cn/gk/lamu/892907.htm>，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分别于2022年4月11日及2022年4月12日，在所在地的主流报纸昌吉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昌吉日报

编辑:王宝英 版式:陈小雷 校对:朱雪梅 监审:王虎林

公告

11

2022年4月12日 星期二

昌吉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昌吉州人民医院委托新疆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吉州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5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三次信息公示。网络平台公示链接:<http://www.xjzf.com/threads-1300473-1-1.html>。
昌吉州人民医院
2022年4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委托昌吉市新瑞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昌吉州阜康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扩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全文链接:www.fk.gov.cn/gk/lamz/892907.htm。项目公众意见表链接:<http://www.xjbjby.cn/bjbysh/sxgk/255400/hqyqjgcyg/284162/index.html>。
2022年4月12日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准国土资字[2022](02-1)号

经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m 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出让年限(年)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备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米)				
2022-02-05	准东五彩湾北片区工业	1949386	工业	大于或等于0.7并且小于或等于1.0	大于或等于30并且小于或等于40	大于或等于20	小于或等于42	50	2866.1746	1426	

二、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到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三、申请人可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5月11日到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该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19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该局将在2022年5月11日20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2022-02-05号地块:2022年5月2日10时00分至2022年5月11日20时00分。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意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六、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国土资源局

联系人:武品、严靖玉
联系电话:0994-6928561
开户单位: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工行准东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3004025529100019939
昌吉州国土资源局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2年4月12日

昌吉日报社广告部
三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0994-2343036 0994-2342069
刊登地址:昌吉市南公园西路传媒大厦A座一楼登报处(西南角)

●父:夏海 母:梁云 遗失昌吉州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夏昊伟的J650529289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父:张海广 母:孙惠福 遗失奇台县人民医院开具给新生儿张郁轩的C650093701号出生医学证明,特此声明。
●阿汉别克·阿扎帕(身份证号:65010419730806003X)遗失位于奇台县解放西街2区7丘78幢2单元115号新(2105)奇台县不动产权第0016356号不动产产权证,特此声明。
●刘天路 北郊陵园土葬4区公墓安葬正遗体,安葬时间:1993年,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50号2幢楼2单元402号袁新萍(身份证号:652324196806283861)增加曾用名袁新平,特此声明。
●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150号2幢楼2单元402号袁新萍(身份证号:652324196806283861)增加曾用名袁新萍,特此声明。
●祁新明(身份证号:652323196202290515)遗失位于呼图壁县六街21区8幢2幢A2段2-1号房屋产权证2012字第00025491号房屋产权证,特此声明。

●奇台县万德鑫通便旧物资回收中心:银行卡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8835000002801,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奇台县支行,账号:107087021736,特此声明。
●福华宇遗失新疆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9月3日开具的1089127号收据,金额:220元,特此声明。
●福华宇遗失新疆和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20年9月3日开具的1089126号收据,金额:150元,特此声明。
●昌吉市南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0)第652301002731号公共卫生许可证遗失,特此声明。

春雨点点落大地
万物生发润

和谐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阜康市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4月14日在项目所在区域附近依法进行张贴公告,持续公开期限

6

大于5个工作日。张贴的区域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张贴如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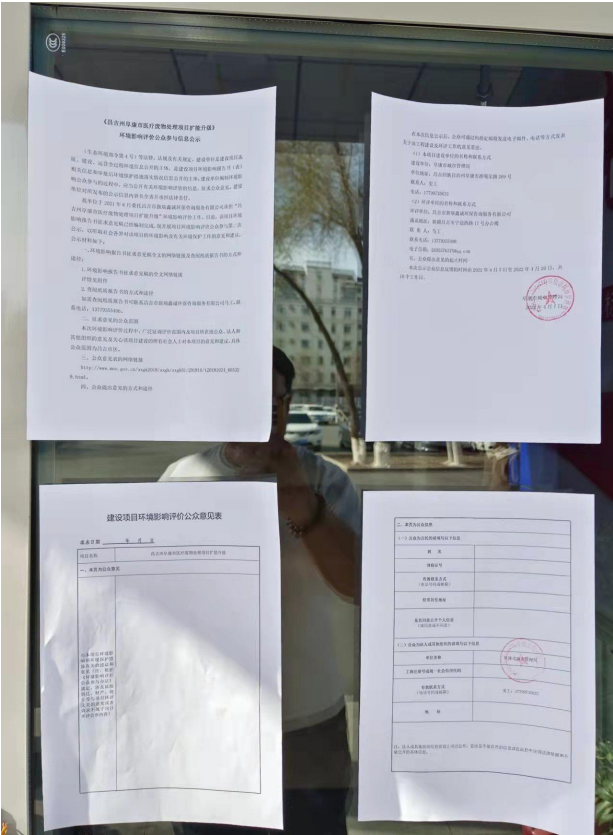


图5 公告栏张贴公示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3.3 查阅情况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在环评单位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4月21日，建设单位阜康市城市管理局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于2022年4月21日在阜康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网络公示（<http://www.fk.gov.cn/>），向公众告知拟报批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昌吉州阜康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扩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昌吉州阜康市医疗废物处理项目扩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阜康市城市管理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阜康市城市管理局

承诺时间：2022年4月21日

